

海
岩

死
于



青
春



44.5/2
C-1

死于青春

海岩

群众出版社

死于青春

海岩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201千字 插页2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0067·448 定价：1.85元

ISBN7—5014—0187—X/1·49

印数：00001——15000册

目

录

谁之罪？（代序）……刘锡诚（ 1 ）

我的孩子，我的故乡 ……（ 8 ）

我不是个好警察 ……………（ 66 ）

死于青春 ……………（ 153 ）

后记 ……………（ 296 ）

谁 之 罪？

——评海岩的《死于青春》

刘锡诚

青年作家海岩的中篇小说《死于青春》讲述了一个年仅十九岁的警察的悲壮的故事。当我读着这部九万多字的作品时，我的情绪随着主人公陆小祥的命运的沉浮，重重地被一种早已消逝的对政治生活的提心吊胆的恐惧感所笼罩。惨绝人寰的唐山大地震，劳改农场监改干部中的复杂斗争，使那些无所不在、无所不有、无孔不入的左的人物和左的思想、左的政策和左的做法更显出狰狞的面目。一个纯厚正直、执拗的追求真理、本该得到一切人都能得到的幸福与爱情的青年警察，他在维护人与人之间的正常的、纯厚的、仁爱的关系中所作的一切努力，所做的一切有益的事情，都成了把他关押起来的罪证，最终死于他的至亲好友刘成德的枪弹之下。读完陆小祥的故事之后，人们能不义愤填膺，仰天长叹：谁之罪？

我没有全部读过作者的小说，只读完了《啄木鸟》编辑部向我提供的《我不是一个好警察》、《我的孩子，我的故乡》和上面所说的《死于青春》三部。从我所读过的这三部小说中，我以为《死于青春》写得最为深刻，最为成熟，也最耐咀嚼。其所以深刻，是因为作者不仅写出了青年主人公陆小祥

的富于个性的性格和哀婉动人的故事，而且从他的短促而不凡的生活史这一侧面，反映了当时社会的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以及造成他的人生悲剧的社会原因。这部小说所概括的社会问题，既有当时的时代特点，又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小说的全部情节、人物纠葛以及生活画面，自始至终是通过第一人称的“我”的回忆、倒叙和内心自白而得以展开的。“我”在十年前曾经是市公安局的一个共青团委书记，年轻的姑娘，地震之后被派往震区——清河农场参加抗震救灾工作，在那段生活中结识了与她一起工作的当地的警察陆小祥，两人在那样一个特殊的环境中萌发了炽热的初恋。陆小祥虽然缺乏较高的文化教养，但他的心灵中的人道主义思想和感情、纯厚的扶危济困的道德感、追求真理而达到刚直不阿的精神、不畏险阻而勇于献身的革命责任心深深地打动了这个从城里来到农场的姑娘，两个人在孩儿河畔羞怯地、然而又是热烈地相爱了。由于社会环境的不正常（在劳改农场这个被认为阶级斗争的第一线，左的思想不断升级，以及孔局长一类人物的欺上瞒下获取个人升迁的资本的行为，等等），陆小祥的一切作为，一切在常人看来是正当的、有益于革命事业的举动，都成了构成他破坏抗震救灾、同情反革命的罪证。他被关押审查，但他拒绝作检查，拒绝承认错误，恶劣的环境和非人的待遇并未迫使这个虽然入世未深然而却与环境不妥协的青年改变初衷。他的青春是壮丽的，狂放的，透明的。他虽然死在人民政权和亲朋好友的枪弹之下，但他的结论却不能由孔局长一类人物去作，父亲一般仁慈、宽厚、苦干、为人民事业不惜牺牲一切的洪场长以及农场的乡亲们深情地、愤怒地安葬了他的遗体。这样一个警

察，他的朴素的人道主义思想和纯厚的乡情，同当时的政治生活发生了对抗性的矛盾，这种矛盾是不可调和的，最后导致了他的人生悲剧；他的悲壮的死亡，对于一个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来说，带有普遍性。陆小祥虽然离开人世已经十年了，我们的社会已经由一个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转变到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新时期，“我”对小祥的眷恋依然那样强烈，并没有因为时间的流逝而泯灭，并没有因为生活的改变（大学毕业了，结了婚，生活也好了）而将小祥的期待遗忘，每当对丈夫继平的庸俗的灵魂产生某些厌恶的时候，这种强烈的眷恋就达到不可抑制的地步，以至于在大年初一，所有的普通人都在家庭里团聚享受着天伦之乐的时刻，“我”却弃家而出走，来到依然是荒野漫漫的茶淀农场，寻找失落的旧爱，追回甜美而苦涩的记忆，凭悼那个在湿漉漉的河滩拥抱了她、亲吻了她，从而在那一秒钟里享受了一生全部爱情的陆小祥的坟莹。

如果把陆小祥的悲剧理解为人道主义思想与不人道的社会政治的冲突还不至于大错的话，那么，我还要说，“我”的离弃丈夫、公婆、双亲而出走，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真正的有意义的生活的追求与庸俗寡淡人生的冲突。个人与社会的冲突，以至达到不可调和的程度从而作出出走的决断，这不是某一社会所独有的现象，而是任何一个社会都普遍存在的一种矛盾的解决。我们也不必讳言在我们这个新的社会制度或新的历史时期存在着这样的悲剧，也不必把文学作品里写了这样的冲突和悲剧就上网为为社会主义抹黑。陆小祥的悲剧是容易理解的。他挺身而出要闯三十里长堤，在为迎战暴动的犯人而组织的敢死队里所表现的英勇豪气，揭露马

盛利医生在震后见死不救时的血气方刚，为埋葬刘成德的父亲而慷慨地献出自己准备结婚用的大立柜，由于揭发了秦文忠而导致秦文忠被捕之后的心理的矛盾与自责……这些相互矛盾又相互协调的思想、品德、因素、举动，其核心是正直的做人，是对真理的追求和对谬误的排拒，是人道主义的处世思想；而这些是与当时的社会环境，即以阶级斗争为纲相抵触的，最终是为当时的社会所不容的。十年之后，“我”的出走，也是个人与社会冲突的一种表现，不过，这次的冲突同小祥与社会的冲突，性质是不同的。在作者的笔下，“我”的追求是相当朦胧的，但可以看出，“我”时时把现在的丈夫与小祥放在一个感情的和世俗的天平上，把小祥的追求和哲学当作自己的追求与哲学，于是就对继平的庸俗（亦即社会的庸俗市侩倾向）产生了厌恶，从而使家庭生活出现了断裂。即使作为肉体的小祥已经在这个现实世界上不复存在了，但作为精神的小祥却在她心灵中永存。不仅他的忠厚正直，他的勇敢热情，他的倔强粗野，他的羞涩局促，而且还有他的不因左的重压而牺牲人与人之间的纯厚的情谊和了解，为人民事业而英勇献身的社会责任感，时刻都成为在“我”胸中涌动着的精神力量。但她在继平身上所看到的，却是一个宁可辞掉医生的职务而到中外合资的大饭店里做按摩师以获取更多的钱的委琐而庸俗的灵魂。也许她是一个心志太高而想入非非的女子，但她对市侩主义的鄙弃却是正在八十年代一部分青年中诞生的一种时代意识。小说在这方面的笔墨，显得太少了，未能充分揭示出“我”出走的更为深刻的原因，这不能不是一个减弱了作品的现实感的缺憾。

《死于青春》所采取的叙事方式，决定了作品基本上是按照事物发展的自然序列而结构情节的写法，时不时插入一些叙述者的心灵的剖白。这种叙事方式使故事比较集中，省却了许多不必要的枝蔓和赘疣，拉近了作者与读者的距离，把叙述主人公的内心世界的波澜公之于众，勾通了读者的感应的心弦。作者也注意克服这种叙事方式所带来的一些局限，在可能的场合和关节扩大自己的画面，包容更为广泛的社会关系。小说比较充分地揭示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受左的思想毒害较深的人物。如孔局长、肖科长。孔局长是左的思想和权位观念合二而一的代表人物，在他的头脑里为人民负责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作风被历史的风云驱赶得荡然无存了。这种人物是时代的产物，也是一种市侩，但属于官僚市侩类型的人物。如果说这种人物还有什么独创性的话，那就是对一切事物的判断与处理要以不损伤他的地位为前提，否则他会翻脸不认人。黄朝英的抗震模范就是典型的一例。陆小祥从群众中发现了黄朝英的先进事迹，得到了孔局长的首肯，他为他的辖区终于找到了一个可以使他脸面增光的先进典型。但当陆小祥经过详细调查，终于发现黄朝英是个假典型，并大胆地予以否定时，孔局长却感到这样一来可能危及他的根本利益，宁可将错就错，欺骗国人，以求个人仕途的平安。这还不算，从而导致了陆小祥被关押审查的悲剧。这个人物在新时期文学中固然不是新的贡献，但在这部作品中出现，却是重要的、不可或缺的。肖科长作为一个艺术形象，并不能给读者留下较为深刻的印象。他是作为陆小祥、“我”和孔局长、洪场长之间的润滑油的角色而存在的。在考虑自己的升迁上，他与孔局长是有共同性的，但他还较为通达，不象

孔局长那样阴险到成为一个“政治动物”。洪场长是一个地方干部，具有实事求是、苦干实干、身先士卒、富有人情味等素质，他以一心为公而与孔局长形成鲜明的对照。他在转弯抹角地进行着斡旋，以求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在自己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保护他的“氏族”中的力量。（作者有如下一段叙述：“清河农场的干部之间，以兄弟姐妹相称的随处可见，甚至还有不少呼爹喊妈的；后生对前辈不管是否真有亲缘，一般也都称叔道婶，使你竟会情不自禁地以为置身在一个血亲氏族社会的部落中。”）小祥是老场长的后代，他受亡友委托把小祥扶养成人，如今小祥罹难，洪场长不好当面顶撞孔局长这样的上司，但总是设法走出困境，笔墨所至，相当动人。小祥埋葬后，“我”被送回北京前发现的那份“简报”里称：“九月二十一日陆下葬时，农场少数干部、职工约百余人围聚不散，其中有农场副场长洪××，农场分局副局长李××等领导干部，他们不但未对群众做疏导工作，反而向陆脱帽致哀。……”洪场长上了孔局长、肖科长们的黑名单。在洪场长身上，被孔局长指控的那些“资产阶级人性论”，不言而喻，恰恰是孔局长身上不见踪迹的。这些不同类型的人物，加上秦文忠、张玉海、刘成德、黄朝英、马威利这各色人等所组成的茶淀农场，是一个特殊的人类社会。在这个特殊的社会里发生的一桩桩见所未见的事情，是十年前社会生活的必然产物，就象那一个个人物是十年前社会生活所造就的一样。

文学作品不再是政治的简单的工具。文学作品的任务在于能动地反映社会生活和解剖人的灵魂，因此，文学回到文学的本意上来，不是路子窄了，而是更宽了。作家有权写他

- 所熟悉的生活，也有权塑造自己笔下的人物。这是外界无法干涉也干涉不了的。海岩赋予他笔下每个人物以社会政治的、道德的、审美的评价，体现了他对社会生活的总体看法。我想，他对个人与社会环境冲突的描写，尽管并不充分，或并不自觉，总能启发人们思考吧！

我的孩子，我的故乡

敏芳，我们有多久没有象现在这样在一起说话了？在这个万籁俱静的深夜，心贴着心，喃喃细语，不会被打扰，也不会打扰别人，这样从容、尽情地拥抱着叙谈着，哦，一晃快四十年了。

四十年，我心里从未这么安静过，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因为小成，咱们的儿子，他终于离开我寻你而去了。谁能想到象他这样健康的躯壳竟会先我而成为你的伴影？可惜他的灵魂并不象躯壳那么健康，也许不能随你在天堂久驻。

我们不只一次谈论过天堂、地狱、命运和人生。从我们两心相许那天起，老天爷就象是把一切都注定了似的，看去貌似偶然，其实在劫难逃。假使父亲不是因为搞到了一点大米让全家吃了顿饱饭，就不会给日本人抓了“经济犯”；假使我不是替在牢里做下病来的父亲抓药，也不会在“同仁堂”门口让警察抓了伕子；假使不是那警察有个把兄弟在绥远当军官，我当完了伕子也不会被充了壮丁，也不会再被那军官派到青岛去运海货；假使晚去半个月，我大概也就跟着董其武将军反了水，而不会被钱师长留下当厨子，以致漂洋过海几十年不能反顾。命运对我们真是苛刻透了。在那边，我常常一个人喝酒发疯，骂天骂地，如果天地间尚有一丝公平之念，也不该对一个民的一生这样草率这样无情的。

你信奉上帝，我敬过菩萨，可你看不见幸福的天堂和乐园，我也找不到极乐的东土和西天。而今天，现在，就在这个安宁的夜晚，我们难道不是同在一块净地之上吗？我们都是“轮回图”上的投生儿，茫茫苦海的幸存者，佛说九九八十一难之后，福星自然返照。周围是这样安静，窗外的夜丁香开了花，花气袭人。身上盖的，身下铺的，又厚又宣。二勇今天晒了被子。如果那场煤气中毒的浩劫是我的最后一难的话，那么二勇，便是我的福星了。

对了敏芳，你见过二勇吗？他就住在咱们那条胡同的西口。你在的时候他还小，也许没有印象了，高高的个儿，不如小成那么结实，却是漂漂亮亮一副眉眼。我没想到小成长大了会胖成这样。我走的时候他才六岁，又瘦又黄，和他那只可爱的却又先天不足的鸽子一样病弱不堪。

还记得那只鸽子吗？深灰，青绀，却毫不给人乌暗的感觉，它的脊背看去那么光滑、柔和。你一定记得我原来执意不准小成养它，一来怕孩子玩物丧志，二来那年头纨裤们为养鸽子寻衅打架的事层出不穷，我不想惹是非，为此孩子哭过好几次呢。他爱那鸽子，胜过吃穿，常常久久抱着它喃喃低语，简直视为小小知己，可以托之以心。对于这种童贞的、近于神圣的爱的萌芽，身为人父，我不能一味扼杀。后来我们一直养着它，就象家里的一口人似的养着，我不知道这多病的生灵后来究竟活了多久，我叫警察绑走后再也没有听到它的音信。

敏芳，我永远忘不了那个情景，就在前门外的“同仁堂”门口，几个警察拧着我的胳膊，小成又哭又喊抱着我的腿，鸽子扑楞楞从他怀里惊恐地飞出去，警察使劲踹了他一

脚，他还是抱着我的腿死也不撒手。啊，我的儿子！他抱着我，就象是你在抱着我，是我的亲人，我的家，生我养我的北京城在用力地抱着我，不让我走！六岁孩子能有多大力气？可你知道吗？当那帮没有人性的东西硬把小成拉开的刹那，我就象落水人突然失去了最后一根救命的木头似的那么绝望，我那时候就想，大概这辈子再也见不到你，见不到家，见不到北平啦！

那个兵荒马乱的年月啊！

转眼快四十年过去了。一怀愁绪，半生离索，当一切成于既往，我们在自己心造的天地中幽幽重聚，但愿能够十分平静了。然而我无法忘记那些年，多少次梦寐之中见到你，见到小成，见到我们常常路过的文津街、三海上的金鳌玉蜆桥、煤山、那古旧而亲切的东四牌楼啊！亲人、故乡，蓬山咫尺，象可望不可即的海市蜃楼一样在梦中流连，每逢梦破人醒，悲从中来时，我常常会钻心地痛感到人世间的无味和自身的渺小、孤单。说实话，要是没有对你，对小成，对故乡的怀念寄托，我一定没有这么命长。

刚到台湾那几年，你知道我是怎么活过来的？几十万军队突然挤上那个孤岛，当官的靠一口美国面粉养活着，当兵的足足三年没吃圆过一回肚子。北方人在那儿水土不服，个个一身浓包水泡。想家呀，想老婆孩子呀，真是离恨千端，别愁万种，光我们一个师部，自杀的，两个，疯的，一个。我同屋的张大全，沈阳人，把手榴弹捆在肚子上寻了短见，留下几行绝命诗，当官的缴去不准大家看。其实当官的也想家，钱师长就整天盼着叫着想打回去，巴望着美国人能帮着打回去。他家客厅里高挂着古诗条幅：“愿将血泪寄山河，

去洒东山一抔土”。耿耿于怀，吟咏起来，声泪俱下。而我们这些当兵的呢，想的就简单得多——只要能回去就行，别管是打回去，跑回去，还是投降回去。

我在军队整整干了十三年。从教书匠沦为火头军，斯文扫地，已全然顾念不得。我从三等兵一直干到上士，上士又分三等，我干到最高一等。到了1960年，我们这些胡子兵退了伍。那阵子，成群的外国人拥进来开工厂、办商店、设银行，把台湾搞得热闹起来了。我进了中山北路一家名叫樱楼的餐馆工作。一听这名字就知道是日本东家，老板叫浅沼，对我不错。敏芳，我想你一定不会怪我竟然愿意给日本人做事吧。杀父之仇，刻骨铭心，自然不敢一朝忘却，但是，和咱们同文同种的一个大国，总不会洪洞县里没有好人吧？咱们和日本的仇，是和那些想叫咱们亡国灭种的疯子们的仇，用不着和善良的东洋百姓过不去。世界本来是挺安静的，就是让那些疯子们搞得疯狂了。

浅沼先生的性子有时有点暴躁，但很重义气。他知道我的身世后，拍桌子大骂过那些绑架我的警察们。我们在一起共事好几年，彼此以诚相待。日本和台湾断交后，大批日本商人纷纷东渡回国去了，他也把樱楼托付给我，带着太太走了。到了1970年，索性把这家餐馆送给了我，不过那时候樱楼已经为他挣够了钱，从里到外都老朽了。

我就这样安身立命许多年，倒也顾全了温饱，就是总想你们。

我也养了一只鸽子，做为一种向往，或者说是一种凭吊……。那鸽子也是灰色的，灰色中带着点青绿，它的咕咕叫声和小成的那只灰鸽尤其相似，听了令人神往。它喜欢转

动着灵巧的脖子东张西望，也常用滚圆的眼睛出神地看我，我们经常这样久久对视，我看出它是想和我说话，只是说不出声来。啊，那简直就是小成的化身。它陪着我，渡过了那么久那么久的日子，那些日子里给我帮助最大的，除了浅沼先生，就是它。

不，我并不是因为从浅沼先生那里得了糊口延命的饭碗而感激他，为了樱楼的兴隆，我毕竟付出了无愧的劳动。我要感激的，是浅沼先生在我命运的转折中所起的作用。我现在能够躺在被二勇认真晒过的又厚又宣的褥子上，在这弥漫着丁香花醉人气息的夜晚，与你，我的红颜薄命的亡妻，幽幽相聚，一叙生前死后，如果这一切在命运中早有伏线的话，那么浅沼先生，便是这伏线的一端。

那时候浅沼先生已经开始和大陆做生意，我就托他寻访你和小成的下落。二十年中，你给我托了无数次梦，说你和孩子都还健在，只是乱世之中辗转流落到一个不为人知的偏僻地方去了，无数次醒来，我都记不清那是个什么地方。

在一个闷热的黄昏，我印象很清楚，天象是要下雨，深灰、混浊。浅沼先生突然来到樱楼，告诉我他在北京寻找你们的经过。我那时都顾不上照例的寒暄，光是木呆呆地盯着他的嘴巴，心里害怕，膝盖直哆嗦，摆手想叫他快说，又想叫他等一等，容我镇定一下再说。那瞬间我脑子里似乎一片空白，又似乎涌出一千个或凶或吉或悲或喜的结局，连那只善解人意的鸽子都察觉出情形不对，惶惶不安地飞到我的手上，尖嘴用力敲打我胸前的钮扣，仿佛在问：“怎么啦，怎么啦？”

浅沼先生拿来了你的照片，是你去世的前一年照下的。

眉目依稀，无情岁月虽使红颜老去，但以往的音容宛在，呼之欲出。敏芳，你虽有青春之身不肯再嫁，情愿守几十年活寡拉扯小成等我回来，可你终于没能等到我，我知道你在煎熬中盼望着共叙团圆的一天，只是实在熬不住才先去了，我能想象到你弥留时的心境，我仿佛已经看到了你走时频频回首，吃力地向我张望的模样。敏芳，要不是为了小成，我们爱情的见证和结晶，我们血肉和生命的延续，我那时就该去跳海，为什么要活到现在？

浅沼先生也带来了小成的照片，是小成和他太太的结婚照，仿佛他们早就算定我看到这张照片的时候正是失去你的时候，不肯褻渎我的悲痛，所以照得过分严肃，穿着也太素朴，以至于完全不象个结婚照。浅沼先生说，这是他们1971年照的，已经过去四年了，现在的小成比四年前还要胖一些。浅沼先生还说，当小成听说我还活在台湾时，样子很惊慌，如同活见鬼一样。是啊，他和我分别的时候才六岁，也许早就想不起世间还有个父亲了。

可是不，浅沼先生摇着头，他说现在大陆上的情形颇有些古怪，“海外关系”统统被看做是一种极不光彩的事情，人人噤若寒蝉。其实对台湾人来说，这是不难理解的，这儿的人同样也怕沾上“通共”的边。可是，我们毕竟是亲人，是父子啊！孰能没有天伦？

儿子竟没有给我写一封信，连一声“爸爸”都没叫，那张照片，也不知浅沼先生是如何到手的，问他，他只一味摇头叹气。

我写了一封信，托浅沼先生有便时带到北京去。敏芳，我总得知道你的生前身后是如何安排的，有什么欲了未了的